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年4月

目 录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注意事项.....	1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2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3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
议案四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26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4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9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1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2
议案九 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7
议案十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9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申请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4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注意事项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召开及表决等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股东行使表决权须提前予以登记，登记办法详见我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

三、公司证券法务部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四、股东大会设“股东提问”议程。股东要求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提问，应将有关问题和意见填在《征询表》上，并交会务人员登记。问题及意见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会议将取持股数最多的前十位股东的提问。

五、股东提问的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公司董事长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的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六、股东大会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提问和发言。

七、股东应听从会议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14:30

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 568 号公司 A 座第一会议室

序号	议程	报告人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李树军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李树军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曾乐虎
4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袁海洋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杨宗峰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杨宗峰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宁 恢
9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袁海洋
10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袁海洋
11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袁海洋
12	股东提问及解答	
13	大会表决	
14	宣布大会表决结果	
15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决定，提名张斌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相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候选人简历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张斌强：男，汉族，甘肃会宁人，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复旦大学历史学学士。1987 年 9 月至 1991 年 7 月在复旦大学文博学院文博专业学习；1991 年 7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甘肃日报社编辑记者；1996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甘肃日报社兰州晨报新闻部副主任；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甘肃日报社兰州晨报新闻出版部主任；2001 年 12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甘肃日报社兰州晨报副总编辑；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甘肃日报社记者部主任；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甘肃日报社编辑委员会委员、记者部主任；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甘肃日报社编辑委员会委员、记者部主任、社委会办公室主任；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甘肃日报社编辑委员会委员、社委会办公室主任；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甘肃日报报业集团党委委员；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甘肃日报报业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甘肃日报报业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甘肃云新媒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甘肃省委宣传部副部长；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甘肃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甘肃省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兼）；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5 年 4 月至今任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积极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赋予的各项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坚决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推进董事会决议落实执行，有效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编制了《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围绕公司发展目标，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忠实履行各项职责，勤勉工作，审时度势，科学审慎做出各项决策，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不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董事相关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应有董事 9 名，现有董事 8 名。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9 名董事履职，分别为梁朝阳、李树军、宁恢、薛英昭、张延龙、赵新民、李宗义、周蔚华、富康年。

（二）董事变更及现任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提名薛英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相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薛英昭为公司董事。

2024 年 5 月 14 日，董事富康年因退休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

告，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等一切职务。

截至 2024 年底，公司有 8 名董事履职，分别为梁朝阳、李树军、宁恢、薛英昭、张延龙、赵新民、李宗义、周蔚华。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在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和视察公司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响应甘肃“八个一”文化品牌建设，锐意改革创新，狠抓任务落实，各项工作稳步有序推进，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双提升。

（一）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紧盯任务目标，稳中求进、攻坚克难，取得了新成效。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 25.60 亿元，同比增长 1.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5 亿元，同比增长 1.63%。全年营业收入 9.67 亿元，同比下降 25.34%。出版主业营业收入 8.76 亿元，同比增长 9.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5.70 万元，同比下降 36.58%。利润总额 8,216.88 万元，同比增长 8.96%。每股净资产 3.45 元，同比增加 0.06 元。每股收益 0.11 元，较上年同期 0.17 元减少 0.06 元。

（二）经营发展情况

1. 坚持党建引领，开创互融互促新局面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

导作用，坚持党建引领，统筹抓好党建工作和经营管理工作，强化底线思维，筑牢意识形态防线，全力推动企业党建高质量发展，形成党建与业务双促进、改革与发展双深化的良好局面。

2. 聚焦主业提升质效，深入推进精品出版工程

聚焦深耕出版主业，坚持走“专精特新”的出版发展之路，高质量做好主题出版、市场出版和“走出去”出版，积极推动出版创新融合发展，努力推出精品力作，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1）**期刊板块协同发展成效显著。**报告期内，公司期刊出版始终坚持工匠精神，持续推动“读者”品质提升、影响力提升、传播力提升工程，在市场进一步收缩、外部政策调整的不利局面下，期刊集群多措并举，巩固了保存量、扩增量的工作成效，实现了读者刊群双“百万”的发展目标，刊群融合发展成效显著。（2）**图书板块逐步向精品化方向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实施出版攀登计划，全面落实《读者传媒精品出版（图书）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在进一步优化出版结构的同时，重印图书平均单品种印数稳中有升，图书出版向出版精品化方向发展。（3）**教材板块稳中提质不断优化。**公司始终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服务教育事业、助力教育强国建设作为最大的政治责任。报告期内全面协调完成 2024 年春、秋两季甘肃省中小學生教材“课前到书、人手一册”的政治任务。（4）**版权输出实现新突破。**公司进一步强化版权运营管理，加大版权引进与输出力度，图书版权直接输出实现新突破。制定印发《公司版权管理运营办法（暂行）》，加强重点作品登记及版权登记等版权运营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甘版

图书影响力。

3. 持续推进融合创新，发展出版新质生产力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融合创新，建立健全并完善制度体系，不断推进转型发展。充分发挥读者品牌和内容资源优势，提升新媒体矩阵运营质量，构建读者融媒体生态圈。全力推进业务深度融合，纵深推进全民阅读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1) 融合创新步伐不断加快。**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快推动读者融媒体生态圈建设，以《读者》内容为依托，打造新媒体矩阵，“读者”公众号、头条号持续打造优质新媒体品牌形象，不断提升宣传营销质效。**(2) 数字出版融合发展深入推进。**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甘肃省“八个一”文化品牌建设项目之一的文溯阁《四库全书》数字化工程，项目数据处理基本完成。积极推动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敦煌书坊”融合出版平台启动第二阶段建设；“读者·新语文”平台以数字资源为依托，加强合作，积极开拓业务，数字产品开发与销售取得初步成效。**(3) 全力构建阅读服务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加强与政府、社区、企业、社会组织等的合作，持续推进“书香社会”“书香校园”建设。同行政机关、银行等企事业单位进行战略合作，积极开展阅读活动，实现付费阅读，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市场影响力。**(4) 品牌运营管理质效提升。**“读者”品牌连续 21 年被世界品牌实验室评为“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成为中国最具影响力的文化品牌之一，2024 年“读者”品牌价值达 513.62 亿元，较 2023 年增长 39.93 亿元，增幅 8.43%；《读者》杂志入选甘肃省“陇字号”首批认证产品，“读者”

第 16 类商标入选第一批甘肃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充分发挥读者品牌和内容资源优势,建成读者小站、读者书房等 18 个,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 推动机制革新和规范管理,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通过改革激发动力,从管理中挖掘效益,强化内部管理,持续推动管理创新,提升管理效率,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1) **不断提升资本运营管理效能**。纵深推进资本运营相关工作,有序推进天水商务印刷产业园项目建设,不断优化管理制度体系,提升子公司投后管理成效。(2) **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管理等工作机制,筑牢人才支撑,赋能公司发展。(3) **不断强化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切实筑牢风险防控壁垒。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着力推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进一步优化风险抵御能力,已初见成效。

(三) 注重股东回报,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坚持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制定并严格落实《读者传媒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现金分红作为实现投资回报的重要形式,是尊重和保护投资者权益的重要体现,公司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明确规定了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2024 年,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 0.52 元现金红利,共计派发 2,995.20 万元。自 2015 年上市以来,公司坚持每年现金分红,累计分派金额 2.2 亿元,

每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均超过 30%，为股东创造了良好的回报。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积极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运行机制和程序，坚持合理授权、规范决策，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召开定期和临时会议，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和科学决策，充分发挥每一位董事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和运行效率不断提高。

（一）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由董事会召集，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 项议案。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2023 年度 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申请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 的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退出惠州市读者文化园项目的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通过 27 项议案。会议在通知、召集、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审议通过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5 日	现场及通讯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申请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5.《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24 年-2026 年) 的议案》
			16.《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7.《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8.《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现场 及 通讯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8 日	现场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天水读者商务印刷产业园并设立天水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6 日	现场 及 通讯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3 日	现场 及 通讯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3 日	现场 及 通讯	1.《关于修订<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议案》 2.《关于退出惠州市读者文化园项目的议案》 3.《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董事履职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全体董事均能够勤勉履职，没有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况。公司董事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参会，在保证会议规范的前提下，提高了决策的效率。董事会召开期间各位董事都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外投资、股东分红规划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专业意见,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4年度，各专门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对各自职责权限内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对年度报告、公司利润分配、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为董事会相关决策提供了重要建议和参考。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进行监督、审核，助力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完成；同时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选聘公司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审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对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进行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对公司董监高、员工的薪酬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各司其职，依据各自职责对相关议题认真审议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稳健运作起到重要作用。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李宗义、赵新民、周蔚华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客观、独立作出判断并发表意见，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应有作用，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报告期内，公司

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及指导、督导作用。

（六）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梳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持续规范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数项制度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完善公司董事、高管成员结构，更好地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制度切实有效，组织机构运作规范，决策程序、议事规则民主、透明；管理层职责明确，制衡监督机制有效运作，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有效。

（七）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一如既往地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信息披露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重要信息和重大事项，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水平和透明度。2024 年度，公司共披露 4 份定期报告、40 份临时公告、24 份非公告上网文件，所有披露文件均客观反映公司发生重大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公司信息披露等次连续第六年被评定为“良好”。公司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评价“4A”评级、2024 年“上市公司文化建设优秀实践案例”、“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上市公司董办优秀实践案例”等多个奖项。

（八）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一直以来，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关注投资者的意见建议，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电话、邮箱、线下交流会以及股东大会等多个渠道与投资者保持充分有效的沟通交流，使投资者走近公司、认识公司、了解公司，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组织协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顺利召开 3 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诸多问题进行了详尽回复，使投资者更深入、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投资者投资提供有利参考。一直以来，公司多维度、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充分有效的沟通交流，与广大股东建立了友好、尊重、互信的沟通机制。

四、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公司时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响应甘肃“八个一”文化品牌建设，深入推进文溯阁《四库全书》数字化工程，坚决担负起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出版导向，锐意改革创新，狠抓任务落实，围绕推进高

质量发展主线，着力推动经营管理提质增效，努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增强文化软实力、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做出更大贡献。

（一）强化理论武装，筑牢思想根基。通过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深刻领悟意识形态工作对于出版业的重要性，进一步提升做好新形势下宣传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的能力，切实为公司改革发展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和精神动力。继续把意识形态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督促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强化问责刚性约束，加强对各单位的督导检查，督促各单位和相关人员落实主体责任，切实把责任“扛起来”，把任务“落下去”。各出版单位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确保意识形态工作的规矩在基层真正立起来、挺起来。

（二）持续挺拔主业，夯实发展基石。公司将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着眼行业 and 市场需求策划选题，持续推进实施精品出版工程，深入落实《读者传媒精品出版（图书）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强化市场运营和版权运营能力，推出更多有分量、有影响、对标国家级大奖的标志性图书，不断提升甘版图书的市场影响力，为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作出“读者”贡献。继续推进《读者》品质、传播力、影响力提升三大工程。加强销售渠道建设，推进《读者》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争取《读者》发行量持续增长；做好《读者》港澳版、台湾版的发行。加快期刊集群融合发展，坚持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先进技术为支撑、产业链延伸拓展为突破的期刊

集群融合发展方向，强化内容生产、知识服务、用户思维，进一步探索推进融合创新、转型发展新路径和盈利新模式。加强出版导向管理特别是新媒体管理，进一步靠实出版安全主体责任，全力保障出版安全。继续确保完成“课前到书、人手一册”的政治任务，全力以赴做好义教阶段教材选用的同时，争取更多教材代理品种，实现新突破。加大教辅市场拓展力度，丰富教辅产品结构，持续巩固公司经营基本盘。依托读者教师培训中心组织开展教材培训和教师培训，不断探索“读者+教育”新模式。

（三）加快创新融合，强化发展引擎。以技术应用和产业变革为契机，大力提升数字内容质量，培育数字文化消费新模式和新增长点，构建更加高效的数字出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新格局。整合公司现有资质、资源，以“读者”品牌为核心，集聚读者传媒各类新媒体内容资源，优化组合，加快产业数字化步伐，运用先进技术赋能传统出版，统筹推进数字出版、数字营销、数字文创、数字阅读、知识服务、智慧教育、内容电商等建设，构建数字出版产业链，建设数字文化产品线，构建纸质产品与数字产品相互支撑、相互促进的发展格局。持续加强电商业务全面统筹，力争突破电商直播业务发展瓶颈，提高直播选品能力和产品策划能力，打造更多直播爆品，实现电商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有效支撑公司未来业绩增长。

（四）推进多元发展，创造发展活力。公司将依托和借助品牌优势，继续坚持“一手抓品牌维护，一手抓品牌变现，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品牌发展思路，充分释放“读者”品牌资源，深挖品牌价值。

积极推动资本运营工作，充分用好公司品牌优势、内容资源等，借助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助力公司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积极探索读者文创业务，与办公用品头部企业深度合作，拓展文教办公用品领域，丰富“读者+”产品体系，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全力盘活低效资产，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盘活工作机制，将闲置、低效运转的固定资产纳入盘活范围，多措并举提升资产盘活利用效率，充分发挥资产效能。

（五）强化治理能力，提高治理效能。着力抓好制度体系建设，不断完善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机制，确保“三会一层”高效运行，董事认真履职，发挥应有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坚实支撑。严格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高投资者回报和公司投资价值，不断提升公司公众形象。持续健全完善科学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和业务流程体系，不断提升公司治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健全人才培养体系，组织开展专题培训，推动形成结构合理、梯次分明、素质过硬的人才队伍。精准发现经营管理问题，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优化工作机制，整合内部资源，积极配合读者集团建设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工作部署，打造读者·新媒体流量矩阵，加速公司新媒体创新转型进程，争取在营收、规模上形成实质性突破。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各项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充分行使监督职能，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监事会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要求，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子公司经营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现就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基本评价

2024 年，公司监事会认为：1. 董事会在本年度切实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在全年工作中，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不当行为，所做出的各项决议均严格契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决策支撑。2. 公司经营班子始终保持勤勉敬业、尽职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高效地执行董事会下达的各项决议。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严格遵循公司规章制度与行业规范，未出现任何违规操作行为，有力推动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与经营目标的实现。3. 公司锚定生产经营目标，高效统筹资源，各环节紧密协同，业务呈现稳健发展态势；面对重大事项，决策流程科学规范，执行落实有力有序，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

二、监事会结构合理，履职尽责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5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履职监事有曾乐虎、李耀斌、孙玉婷、李军、郇军涛。监事会成员结构合理，涵盖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多元化的构成确保监事会能够从不同视角全面监督公司运营。股东代表监事紧密关注公司战略方向与股东权益保障；职工代表监事深入基层，了解公司日常运营细节，为监事会提供了丰富且真实的一线信息。

三、程序规范严谨，事项审议明确

2024 年共召开五次监事会议，审议 17 项议案。具体如下：

（一）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 A 座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申请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议案》。

（二）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 A 座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3.《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2024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 A 座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4.《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四）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 A 座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6.《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2024 年 12 月 3 日，在公司 A 座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7.关于修订《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议案。

四、行使监事职权，监督企业经营

监督检查是监事会所有工作开展的重心，在本年度工作中，一是对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密切且持续监督；二是对公司财务情况监督，定期审查财务报表、账目明细，深入了解财务核算流程、资金流向以及重大财务决策的制定与执行；三是监督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以

及重大事项，通过实地考察、参加会议、分析调研等手段，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以及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通过监督证明，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财会制度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层管理人员在行使职责中，能忠于职守，守法经营，规范管理，开拓创新，尊重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公司财务活动符合国家及公司规定，经济核算及所报告的各项经济指标实事求是，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符合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需要。

五、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运作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增进全体股东对公司的理解和认识。监事会还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季报、半年报和年报。监事会认为上述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程序要求批准并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行为。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现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资产的安全，董事会决策程序科学、合法、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为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供了可靠依据。

议案四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法定职责权限内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三名独立董事分别出具了《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附件：1.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赵新民）
2.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李宗义）
3.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周蔚华）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赵新民)

本人作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传媒”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认真勤勉，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4 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赵新民，男，1970 年 12 月生（54 岁），汉族，甘肃临洮人，法学学士。1993 年毕业于甘肃政法学院。公司证券和其他商事领域资深律师。1993 年至 2001 年任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2001 年至 2005 年任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5 年至 2018 年任上海科汇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2018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市民生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2001 年被上海市律协作为证券专业人才引进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参与创办上海科汇律师事务所。曾为多家企业改制、上市设立提供法

律咨询及服务。现担任上市公司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021)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因此，本人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和 6 次董事会。在任期内，本人亲自出席 2 次股东大会和 6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本人任职期间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本人任职期间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次数	本人任职期间召开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亲自出席	通讯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2	2	2	6	6	6	4	0	0	否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本人认为 2024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后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主任委员，在审计委员会任委员。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和出席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审慎履职，对于提交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与高管、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员、会计师事务所等各方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2024 年度本人具体出席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提名委员会	1	1
审计委员会	6	6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

益，因此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的职权，认真履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有益的建议和意见。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无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及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在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中，本人均出席两次审计沟通会，并就外部审计的独立性、重点审计领域、风险评估、重大技术问题及关键审计事项等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确保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向现场参会股东汇报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并与参会股东进行交流沟通。同时，也积极参与公司召开的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针对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向公司进行反馈并核实，关切并回应中小股东的意见和需求，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及考察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一是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机会，与公司董事、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重点对公司的有关日常经营状况、重大事项、内控运行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考察。二是运用在公司治理、法律等领域的专业特长和经验，在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会议召开前，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就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并提出意见建议。三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随时现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考察调研公司天水项目、参加公司资本运营研讨会、审计沟通会等，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及指导、督导作用。2024 年，本人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和证券法务部等相关人员与我们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和交流，及时向我们报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同时，管理层也能积极广泛地向我们征求相关建议和意见，没有任何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监督审查，并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存在任何违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相关证券业务服务资格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审计要求，不会影响公司审计质量。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公司未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增补一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方式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的公司董事、拟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担任所聘任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改聘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监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实行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也没有分拆子公司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

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持续重点关注以下方面：（1）将持续关注读者高新绿色印刷产业基地项目、读者商务印刷产业园项目的报建合规性、项目的市场变化、商业风险等方面；（2）针对公司目前存在部分收益率不高、有一定商业风险的项目，本人将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管理层对该类项目做适当的压减，提高资产收益率；（3）针对公司在外省市的对外投资项目，将持续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及指导、督导作用，将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管理层合规经营管理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提高资产收益率。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李宗义)

本人作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传媒”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认真勤勉，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4 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李宗义，汉族，1970 年 3 月生（55 岁），甘肃兰州人，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资深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资深澳洲注册会计师、资深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税务师、律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享受省政府津贴的甘肃省领军人才（第二层次）。1998 年开始从事财务审计、咨询工作，作为项目合伙人先后负责过北京住总集团、金川集团、酒钢集团、甘肃国投集团、甘肃公航旅集团、兰

石集团、甘肃电气集团、甘肃农垦集团、甘肃金控集团和甘肃银行、华龙证券等数十家重要客户的改制、上市、发债和年度审计项目，并为企业提供咨询、培训等相关服务。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甘肃分所所长，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申诉与法律维权委员会主任，甘肃省新的社会阶层联谊会副会长。兼任兰州大学、兰州财经大学、兰州理工大学客座教授和研究生导师，西北师范大学特聘教授、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专业硕士项目企业导师。任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曾任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0 月起任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因此，本人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和 6 次董事会。在任期内，

本人亲自出席 2 次股东大会和 6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本人任职期间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本人任职期间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次数	本人任职期间召开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亲自出席	通讯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2	2	2	6	6	6	3	0	0	否
---	---	---	---	---	---	---	---	---	---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后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主任委员，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委员。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和出席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审慎履职，并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内外部审计师的工作安排、审计情况进行认定，对公司合规运作进行持续关注。对于提交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与公司高管、会计师事务所等各方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后，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

地发表意见。本人认为，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2024 年度本人具体出席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6	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的职权，认真履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有益的建议和意见。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无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及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监督；在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中，本人主持了两次审

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会，就外部审计的独立性、重点审计领域、风险评估、重大技术问题及关键审计事项等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确保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向现场参会股东汇报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并与参会股东进行交流沟通。同时，也积极参与公司召开的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针对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向公司进行反馈并核实，关切并回应中小股东的意见和需求，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及考察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一是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机会，与公司董事、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重点对公司的有关日常经营状况、重大事项、内控运行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考察。二是运用财务会计等领域的专业特长和经验，在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会议召开前，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就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并提出意见建议。三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随时现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考察天水项目、商讨回复监管机构工作函、参加资本运营研讨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2024 年度，本人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和证券法务部等相关人员与我们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和交流，及时向我们报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同时，管理层也能积极广泛地向我们征求相关建议和意见，没有任何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监督审查，并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存在任何违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相关证券业务服务资格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审计要求，不会影响公司审计质量。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公司未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增补一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方式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的公司董事、拟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担任所聘任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改聘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监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实行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也没有分拆子公司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秉承独立、客观、公允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各种方式主动调查和认真分析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并依据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独立地位，充分发挥各自专长，对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审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独立发表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提高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恪尽职守，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的精神，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和公司管理层、监管层的沟通，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为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更多贡献。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周蔚华)

本人作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传媒”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认真勤勉，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业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周蔚华，汉族，1963 年 9 月生（61 岁），安徽亳州人，经济学博士。1988 年至 1996 年任中国人民大学《教学与研究》编辑部编辑、副总编辑，1996 年至 2011 年任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副社长、副总编辑、总编辑，2011 年至 2017 年任民政部中国社会报社党委书记、社长、总编辑。2017 年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教授。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新闻春秋》杂志主编，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获得第十届韬奋出版奖，首届全国新闻出版领军人才，百名有突出贡献的新闻出版专业技术人员，首届高校出版人物奖等荣誉。主要社会职务有中国社会治理研究会副会长、

中国新闻史学会编辑出版研究委员会副主任等。2022 年 10 月起任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因此，本人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和 6 次董事会。在任期内，本人亲自出席 2 次股东大会和 6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本人任职期间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本人任职期间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次数	本人任职期间召开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亲自出席	通讯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2	2	2	6	6	6	4	0	0	否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本人认为 2024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后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主任委员，在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任委员。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和出席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审慎履职，对于提交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了解详细情况后独立做出判断。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议案内容也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因此，本人对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2024 年度本人具体出席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战略委员会	3	3
提名委员会	1	1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的职权，认真履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有益的建议和意见。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无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及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在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中，本人参加了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会，就外部审计的独立性、重点审计领域、风险评估、重大技术问题及关键审计事项等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确保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向现场参会股东汇报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并与参会股东进行交流沟通。同时，也积极参与公司召开的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针对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向公司进行反馈并核实，关切并回应中小股东的意见和需求，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及考察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一是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机会，与公司董事、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重点对公司的有关日常经营状况、重大事项、内控运行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考察。二是运用新闻出版专业领域的专业特长和经验，在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会议召开前，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就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并提出意见建议。三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随时现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考察调研甘肃教育出版社、北京子公司，参加资本运营研讨会、商讨回复监管机构工作函等，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助力公司发展。2024 年度，本人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和证券法务部等相关人员与我们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和交流，及时向我们报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同时，管理层也能积极广泛地向我们征求相关建议和意见，没有任何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监督审查，并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存在任何违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为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相关证券业务服务资格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审计要求，不会影响公司审计质量。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公司未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增补一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方式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的公司董事、拟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担任所聘任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改聘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监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实行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也没有分拆子公司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中央和有关管理部门对独立董事改革后的最新规定和相关要求，始终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本人结合自己

的专业知识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分析，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以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坚决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 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4 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传媒”或“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读者集团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甘肃省委省政府“八个一”文化品牌建设总体部署。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聚焦主责主业，统筹兼顾，着力抓生产、调结构、强管理、控风险、提质量，全力推动公司出版主业提质增效和创新融合取得新成效。

一、202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情况

2024 年，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深化改革，加快融合发展，狠抓任务落实，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出版主业稳健增长，总体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健康充足，国有资产实现了保值增值。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653.09 万元，较上年同期 129,461.53 万元减少 32,808.44 万元，降幅 25.34%；实现利润总额 8,216.88 万元，较上年同期 7,541.21 万元增加 675.67 万元，增幅 8.9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5.70 万元，较上年同期 9,816.84

万元减少 3,591.14 万元，降幅 36.58%；实现每股收益 0.11 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148.65 万元，较上年同期 19,496.57 万元减少 4,347.92 万元，降幅 22.30%。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56,025.11 万元，较上年末 251,086.67 万元增加 4,938.44 万元，增幅 1.97%；负债总额为 54,977.27 万元，较上年末 53,263.30 万元增加 1,713.97 万元，增幅 3.22%；资产负债率为 21.47%，较上年末 21.21%增加 0.26 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8,506.53 万元，较上年末 195,314.91 万元增加 3,191.62 万元，增幅 1.6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45 元。

（二）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116,202.54 万元，较上年末 104,367.36 万元增加 11,835.18 万元，增幅 11.34%，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带来的货币资金净增加以及部分理财资金到期转回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1,632.98 万元，较上年末 22,105.86 万元减少 472.88 万元，降幅 2.14%，主要系结构性存款期末余额较上年减少所致。

3.应收票据 1,194.08 万元，较上年末 1,738.26 万元减少 544.18 万元，降幅 31.31%，主要系公司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较上年末减少。本期末，以上票据已全部转让，但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

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4.应收账款 12,241.02 万元，较上年末 13,801.68 万元减少 1,560.66 万元，降幅 11.31%，主要系本报告期加强应收款项管理，纸张销售款回款时效较上年大幅提高。

5.应收款项融资本期末无余额，较上年末 2,872.02 万元减少 2,872.02 万元，降幅 100%，主要系本期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在期末时已转让或已到期解付。

6.预付款项 1,169.62 万元，较上年末 3,630.07 万元减少 2,460.45 万元，降幅 67.78%，主要系公司出版单位预付图书、教辅教材生产成本，包括纸张、印刷费、稿费、版权使用费、排版费等较上年末减少。

7.其他应收款 998.39 万元，较上年末 1,532.44 万元减少 534.05 万元，降幅 34.85%，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回部分天水物资站土地收储款。

8.存货 18,695.09 万元，较上年末 16,682.13 万元增加 2,012.96 万元，增幅 12.07%，主要系库存图书和在生产项目图书(教辅)以及教材印刷用纸备货较上年末增加。

9.其他流动资产 1,563.80 万元，较上年末 633.21 万元增加 930.59 万元，增幅 146.96%，主要系按照最新的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 2024 年第 20 号），公司本期已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待办理退库或待抵减税款，期末重分类至该项目。

10.长期股权投资 6,605.98 万元，较上年末 5,289.80 万元增加

1,316.18 万元，增幅 24.88%，主要系本期支付甘肃读者印务公司剩余投资款 1,750 万元以及按照权益法确认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含新星出版社、读者深圳公司和甘肃读者印务公司）。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365.63 万元，较上年末 39,660.69 万元增加 704.94 万元，增幅 1.78%，主要系公司对外投资的黄河财险、华龙证券、上海阿法迪公司本期的综合收益变动所致。

12.投资性房地产 6,319.27 万元，较上年末 6,622.89 万元减少 303.62 万元，降幅 4.58%，主要系本期计提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所致。

13.固定资产 15,894.79 万元，较上年末 16,824.10 万元减少 929.31 万元，降幅 5.52%，主要系本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报废已无法使用的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和其他设备所致。

14.在建工程 524.81 万元，较上年末 161.18 万元增加 363.63 万元，增幅 225.60%，主要系本期天水读者产业园基建工程投资所致。

15.使用权资产 847.34 万元，较上年末 718.13 万元增加 129.20 万元，增幅 17.99%，系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公司作为承租方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办公用房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本期增加系全资子公司北京读者天元租赁面积调整以及其他子公司租赁合同到期续签所致。

16.无形资产 9,353.66 万元，较上年末 2,731.63 万元增加 6,622.03 万元，增幅 242.42%。主要系公司购买的天水土地于本期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17.开发支出 760.18 万元，较上年末 354.18 万元增加 406 万元，

增幅 114.63%，主要系古籍丛书《四库全书》数字化影印出版项目二期工程研发支出增加。

18.长期待摊费用 1,511.07 万元，较上年末 1,505.30 万元增加 5.77 万元，增幅 0.38%，主要系《四库全书》数字化影印出版工程项目办公区装修改造费用增加。

19.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84 万元，较上年末 2,653.90 万元减少 2,509.06 万元，降幅 94.54%，主要系按照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 2024 年第 20 号）精神，本公司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将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由此，对于公司 2023 年末确认的预计在未来可抵扣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最新的政策予以冲减，导致本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大幅减少。

20.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末无余额，较上年末 7,201.82 万元，降幅 100%，主要系公司购买的天水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已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21.应付票据 2,613.97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为采购纸张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于期末尚未到期兑付。

22.应付账款 12,184.94 万元，较上年末 11,263.51 万元增加 921.43 万元，增幅 8.18%，主要系本期末应付图书、教辅印制费以及应付未付的线上线下运营费用增加所致。

23.预收款项 138.66 万元，较上年末 192.91 万元减少 54.25 万元，

降幅 28.12%，主要系预收的租赁款以及尚未完成选题申报且履约义务尚不明确的图书采购款减少所致。

24.合同负债 18,022.62 万元，较上年末 18,406.62 万元减少 384.00 万元，降幅 2.09%，主要系按照合同约定已收取的尚未转让商品所有权的图书、教辅（不含税）款项较上期末减少所致。

25.应付职工薪酬 4,022.75 万元，较上年末 3,633.55 万元增加 389.20 万元，增幅 10.71%，主要系依据公司薪酬考核办法，本期计提的绩效工资以及工会和职工教育经费增加。

26.应交税费 637.30 万元，较上年末 1,173.60 万元减少 536.30 万元，降幅 45.70%，主要系本期末应交未交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其他附加税费较上年末减少所致。

27.其他应付款 4,883.32 万元，较上年末 5,829.03 万元减少 945.71 万元，降幅 16.22%，主要系本期末应付教辅著作权使用费较上年末减少所致。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5.89 万元，较上年末 197.13 万元增加 208.76 万元，增幅 105.89%。按照新租赁准则规定，将公司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余额列示在该项目。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该类租赁房产在本期到期后进行了续租。

29.其他流动负债 1,805.27 万元，较上年末 2,314.32 万元减少 509.05 万元，降幅 22%。该项目列示的主要是本期已背书转让且期末尚未终止确认的银行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其次系本期预收的且已将不含税金额列示在合同负债的教辅、图书、期刊款项所对应

的需在未来确认销售收入时缴纳的待转销项税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减少主要系尚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待转销项税均有减少所致。

30.租赁负债 396.91 万元,较上年末 509.81 万元减少 112.90 万元,降幅 22.15%。按照新租赁准则规定,将公司作为承租方且租赁期在 1 年以上的办公用房及库房的预计租赁付款额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期末,该部分租赁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31.递延收益 9,850.65 万元,较上年末 9,725.30 万元增加 125.35 万元,增幅 1.29%,主要系本期新增政府补助项目资金。

32.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1 万元,较上年末 17.50 万元减少 2.49 万元,降幅 14.22%。是由于税法与会计准则之间不同规定,按照会计准则确认的使用权资产与按照税法规定确认的计税基础存在差异,以及因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而不再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带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三) 经营成果分析

经营成果分析中各板块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均以合并抵消后的数据列示。

1.销售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96,653.09 万元,较上年同期 129,461.53 万元减少 32,808.44 万元,降幅 25.34%。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7,125.59 万元,较上年同期 87,661.81 万元减少 536.22 万元,降幅 0.61%;其他业务收入 9,527.50 万元,较上年同期 41,799.72 万

元减少 32,272.22 万元，降幅 77.2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是教材教辅销售收入 52,379.95 万元，较上年同期 45,667.97 万元增加 6,711.98 万元，增幅 14.70%。其中：教材业务因品种增加及政府调价有利因素，收入同比增长 12.28%；教辅业务通过持续优化选题结构，提升内容质量，拓宽合作出版与发行渠道，扩大本版教辅省内外市场占有率，增加租型代理品种，收入增长 15.95%。

二是期刊销售收入 15,029.29 万元，较上年同期 16,548.22 万元减少 1,518.93 万元，降幅 9.18%。期刊业务因线下订阅及零售市场影响，致本期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三是图书销售收入 16,478.52 万元，较上年同期 15,238.01 万元增加 1,240.51 万元，增幅 8.14%。公司认真落实图书业务精品出版三年行动方案，建立了重点出版项目储备库和精品出版项目库，并通过不断优化调整选题结构，加强线上营销，图书单品种收益稳中有升；同时，公司利用自有 IP 资源策划的“读者”系列图书，市场销售良好。综合因素促进本期增长。

四是文教产品、新媒体、版权及其他业务销售收入 4,110.24 万元，较上年同期 10,991.49 万元减少 6,881.25 万元，降幅 62.61%。上年度，文教产品业务通过增加品牌代理商，丰富产品品类，加大教育装备市场渗透等举措，文教产品业务快速增长，但本年度受市场环境的影响，业务拓展不及预期；其次系其他多元业务、电子产品和系统集成项目本期可实施业务收缩，带来收入的下降。

五是纸张销售收入 8,655.10 万元，较上年同期 41,015.85 万元减

少 32,360.74 万元，降幅 78.90%。主要是公司为聚焦主责主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主动调整业务结构，剥离压降低毛利率原材料业务所致。

2.销售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成本 72,410.32 万元，较上年同期 106,200.23 万元减少 33,789.91 万元，降幅 31.82%。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3,476.72 万元，较上年同期 65,275.07 万元减少 1,798.35 万元，降幅 2.76%；其他业务成本 8,933.60 万元，较上年同期 40,925.17 万元减少 31,991.56 万元，降幅 78.17%。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是教材教辅销售成本 39,091.46 万元，较上年同期 34,420.98 万元增加 4,670.49 万元，增幅 13.57%；二是期刊销售成本 7,982.50 万元，较上年同期 9,191.51 万元减少 1,209.01 万元，降幅 13.15%；三是图书销售成本 14,094.59 万元，较上年同期 13,296.01 万元增加 798.58 万元，增幅 6.01%；四是文教产品、新媒体、版权及其他业务销售成本 2,757.60 万元，较上年同期 8,725.33 万元减少 5,967.73 万元，降幅 68.40%；五是纸张销售成本 8,484.17 万元，较上年同期 40,566.41 万元减少 32,082.04 万元，降幅 79.09%。

3.利润分析

（1）总体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8,216.88 万元，较上年同期 7,541.21 万元增加 675.67 万元，增幅 8.9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5.70 万元，较上年同期 9,816.84 万元减少 3,591.14 万元，降幅 36.58%。

利润总额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公司通过调结构、提质效，出版主业整体销售毛利率显著高于上年同期；二是股权投资收益和理财收益同比增加；三是期刊发行补贴及结转的政府补贴收益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企业所得税税收减免政策的影响。本期因调整 2023 年末确认的以前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所得税费用同比增长 4,036.87 万元，导致税后净利润下降。

（2）毛利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毛利 24,242.7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销售毛利 23,648.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62.13 万元，增幅 5.64%，销售毛利率 27.14%，较上年同期 25.54% 增加 1.61 个百分点；其他业务销售毛利 593.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80.65 万元，降幅 32.09%，销售毛利率 6.23%，较上年同期 2.09% 增加 4.14 个百分点。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是教材教辅销售毛利 13,288.48 万元，较上年同期 11,247.00 万元增加 2,041.48 万元，增幅 18.15%；二是期刊销售毛利 7,046.79 万元，较上年同期 7,356.71 万元减少 309.92 万元，降幅 4.21%；三是图书销售毛利 2,383.93 万元，较上年同期 1,942.00 万元增加 441.93 万元，增幅 22.76%；四是文教产品、新媒体、版权及其他业务销售毛利 1,352.63 万元，较上年同期 2,266.16 万元减少 913.52 万元，降幅 40.31%；五是纸张销售毛利 170.94 万元，较上年同期 449.44 万元减少 278.50 万元，降幅 61.97%。

4.费用及其他损益项目分析

税金及附加 本年度发生 573.95 万元，较上年 633.25 万元减少 59.30 万元，降幅 9.36%，主要系本期缴纳的印花税及增值税附加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销售费用 本年度发生 6,374.77 万元，较上年 6,017.66 万元增加 357.11 万元，增幅 5.93%，主要系营销人员职工薪酬及新媒体业务广告宣传费同比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本年度发生 12,349.91 万元，较上年 12,067.36 万元增加 282.56 万元，增幅 2.34%。主要增长原因：一是本期绩效薪酬增加及食堂费用、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增加；二是天津大厦地库维修及其他设施维保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本年度发生-2,097.24 万元，较上年同期-2,106.42 万元增加 9.18 万元，主要系资金存款利息收益变动。

其他收益 本年度发生 2,229.45 万元，较上年同期 1,353.20 万元增加 876.25 万元，增幅 64.75%，主要系本期结转政府补助项目资金以及《读者》发行补贴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本年度发生 1,105.09 万元，较上年同期 703.50 万元增加 401.59 万元，增幅 57.08%，主要系报告期投资分红及理财收益同比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年度发生 27.12 万元，较上年同期 26.08 万元增加 1.04 万元，增幅 3.98%，主要系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未到期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本年度共计提 789.08 万元，较上年同期 655.79 万元增加 133.29 万元，增幅 20.32%，主要系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本年度共计提 1,314.55 万元，较上年同期 452.09 万元增加 862.46 万元，增幅 190.77%，主要系公司部分政府资助类项目图书存货库龄增加，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本年度发生 4.75 万元，较上年同期 4.32 万元增加 0.43 万元，增幅 9.91%。主要是子公司上海公司提前解除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对未执行的租赁期资产进行处置。

营业外收入 本年度发生 55.19 万元，较上年同期 56.86 万元减少 1.67 万元，降幅 2.94%，主要系本期确认的政府专项补贴减少。

营业外支出 本年度发生 142.47 万元，较上年同期 144.32 万元减少 1.85 万元，降幅 1.29%，主要系本期清理报废非流动资产损失同比减少。

所得税费用 本年度共计提 2,062.83 万元，较上年同期-1,974.05 万元增加 4,036.87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本期所得税费用中：当期所得税费用 11.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9.10 万元；递延所得税费用 2,050.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105.97 万元。

本期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系按照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 2024 年第 20 号）精神，本公司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可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由此，对于公司 2023 年末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 2023 年第 71 号）文件精神已确认的预计在未来可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根据最新的政策予以调整，导致本期递延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148.65 万元，较上年同期 19,496.57 万元减少 4,347.92 万元，降幅 22.30%。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同比减少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其中生产、采购图书、教辅、文教产品现金支出及支付的税费同比增幅较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84.97 万元，较上年同期 -42,420.38 万元增加 38,435.41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以前年度购买的大额存单于本期到期收回本息以及天水物质站土地收储款部分收回，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大幅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103.76 万元，较上年同期 -2,027.88 万元减少 2,075.88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本期采购纸张从银行开具承兑汇票支付保证金，以及本期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二是本期无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综合因素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二、2025 年度财务预算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定之年和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公司将在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守正创新，全面深化改革，持续实施精品出版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动转型融合发展，努力开创新局面、实现新突破，力争达成全年经营目标。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进行审计，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257,028.99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63,151,336.42 元。按照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15,133.64 元后，公司 2024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6,836,202.7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12,488,484.07 元，扣除上年度分红 29,952,000 元，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039,372,686.85 元。

公司拟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 57,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900.8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发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经营管理实际情况，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认真编制了《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须定期公告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格式指引，结合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传媒”或“公司”）须定期公告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现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具体存放和使用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到账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7 号《关于核准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9.7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8,620.00 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等相关发行费用总额 8,225.5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0,394.50 万元。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验字〔2015〕第 0563 号《验资报告》审验，前述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全部到账。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58,620.00 万元，2015 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7.29 万元，支付 IPO 发行有关费用 8,009.45 万元，项目

支出 213.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0,404.84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303.73 万元，支付 IPO 发行有关费用 195.1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并存放于理财专户未到期转回金额 25,000.00 万元，理财收益 333.41 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86.6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实际余额为 25,426.04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1,908.68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并存放于理财专户未到期转回金额 30,000.00 万元，理财收益 819.85 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08.12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9,645.33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575.3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读者（上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且存放于基本户余额 70.02 万元，用于支付“营销与发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的上海营销中心场地建设费用。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1,671.48 万元，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699.52 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12.65 万元，收回 2017 年购买的理财本金 3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1,385.56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7,500.46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1592.02 万元(含支付的出版资源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结项时的应付未付款 99.93 万元，及特色精品图书出版项目应付未付款 37.48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并存放于理财专户未到期转回金额 2,000.00 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1.21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3,987.13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949.85 万元（含“读者·新语文”中小學生阅读与写作教育平台项目投入的 919.53 万元，出版资源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结项时的应付未付款 14.00 万元、特色精品图书出版项目应付未付款 16.33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转回本金金额 2,000.00 万元，理财收益 41.42 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5.80 万元，特色精品图书出版项目专户销户转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491.04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2,535.91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731.71 万元（含“读者·新语文”中小學生阅读与写作教育平台项目投入的 708.29 万元，出版资源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结项时的应付未付款 17.52 万元，特色精品图书出版项目应付未付款 5.90 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54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1,810.74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911.10 万元（含“读者·新语文”中小學生阅读与写作教育平台项目投入 891.90 万元，出版资源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结项时的应付未付款 19.20 万元），收到退汇项目资金 4.77 万元（为出版资源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应付未付款项支出退汇），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6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908.06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50.23 万元（含“读者·新语文”中小學生阅读与写作教育平台项目应付未付款 37.97 万元，特色精品图书出版项目应付未付款 12.25 万元），“读者·新语文”中小學生阅读与写作教育平台项目募集账户转出补流资金 815.95 万元至公司基本户，出版资源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账户转出结项剩余资金 2.31 万元，特色精品图书出版项目募集账户转出结项剩余资金 20.10 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0.6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20.07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19.32 万元，为支付读者·新语文中小學生阅读与写作教育平台项目预留的应付未付款项。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补充流动性资金 0.69 万元（含预留应付未付款项的结算结余资金 0.65 万元、当年利息收入 0.04 万元），手续费支出 0.1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公司办理了专户注销手续。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IPO 实施的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与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中心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分别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读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等多项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上海读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并对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等 6 家全资子公司和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出资设立上海读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的公告》（临 2017-021）、《关于对六家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的公告》（临 2017-022）、《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公告》（临 2017-023）。

2017 年 6 月 14 日，读者传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城支行、华龙证券分别与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等 6 家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等 6 家子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城支行辖区下属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兰州大教梁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7 年 9 月 15 日,读者传媒、北京读者天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华龙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时,读者传媒、读者(上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华龙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北京读者天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读者(上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5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之刊群建设出版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五项议案,决定终止、调整或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临 2018-007 号、临 2018-008 号、临 2018-009 号、临 2018-010 号、临 2018-011 号公告。

募投项目变更后,公司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413,855,630.76 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7 月 7 日,上述相关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公司办理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公司与华龙证券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临 2018-042 号公告。

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读者品牌推广中心建设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公司办理了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公司与华龙证券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详见 2018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临 2018-043 号公告。

2019 年底，公司特色精品图书出版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2020 年 5 月 28 日，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特色精品图书出版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5,787,451.46 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12 月，公司办理了结项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公司与华龙证券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临 2020-044 号公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出版资源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与特色精品图书出版项目应付未付款已全部支付完毕，相关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相关规定支取完毕，专户余额为 0，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办理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的公告》（临 2024-00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读者·新语文中小学阅读与写作教育平台项目应付未付款已按协议约定支付完毕，相关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补充流动性资金 0.69 万元(含预留应付未付款项的结算结余资金 0.65 万元、当年利息收入 0.04 万元)，手续费支出 0.10 万元。转出后，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临 2024-040）。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华龙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申请和审批流程，同时及时与华龙证券沟通，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 IPO 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中的资金均已按规定支取完毕，相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均已注销。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IPO 实施的募投项目已于 2022 年 8 月全部建设完成并结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8309.98 万元，包括：(1) 读者品牌推广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 1,098.57 万元；(2) 出版资源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 1,440.68 万元；(3) 特色精品图书出版项目累计投入 2,390.93 万元；(4) 读者·新语文中小学生学习阅读与写作教育平台项目累计投入 2,808.15 万元；(5) 已终止的数字出版项目前期投入的 431.37 万元及北京天元公司营销与发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投入的 140.28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尚有余额 20.07 万元，为读者·新语文中小学生学习阅读与写作教育平台项目的应付未付款及利息收益。2024 年度实际支付该项目 19.32 万元预留的应付未付款，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补充流动性资金 0.69 万元(含预留应付未付款项的结算结余资金 0.65 万元、当年利息收入 0.04 万元)，手续费支出 0.1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累计投入 2,807.50 万元，实际投入金额与结项时确定的投入金额之间差额为 0.65 万元，为预留应付未付款项的结算结余资金。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实施，截至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并结项。

读者品牌推广中心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已全部建设完成并全部投入运营。公司已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公司与华龙证券及相关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详见 2018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临 2018-043 号公告。

出版资源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已如期于 2018 年底建设完成。经评审，该项目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实现了预期的功能需求。目前，“出版资源信息化管理平台”各子系统均已投入使用，运行状态稳定。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临 2019-002 号公告。

特色精品图书出版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底建设完成，共累计出版图书 411 种（卷），累计印数 413.50 万册，项目已实施完毕，2020 年 5 月 28 日，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将特色精品图书出版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12 月，公司与华龙证券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临 2020-012 号公告。

截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读者·新语文中小学阅读与写作教育平台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子项目一内容资源集聚与加工成果已达到可售卖状态，子项目二技术平台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项目符合结项验收条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2022 年 8 月 24 日、10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读者·新语文中小学阅读与写作教育平台项目实施完毕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募投项目读者·新语文中小学阅读与写作教育平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临 2022-030 号公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5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之刊群建设出版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五项议案，决定终止、调整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临 2018-007 号、临 2018-008 号、临 2018-010 号、临 2018-011 号公告。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读者品牌推广中心建设项目、出版资源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建成并结项。公司特色精品图书出版项目于 2019 年底建成并结项。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特色精品图书出版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特色精品图书出版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临 2020-012 号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读者·新语文中小学阅读与写作教育平台项目延长建设期限的议案》，决定将读者·新语文中小学阅读与写作教育平台项目延期一年，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临 2021-009 号、临 2021-010 号、临 2021-018 号和临 2021-024 号公告。公司 2022 年 8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10 月 26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读者·新语文中小学阅读与写作教育平台项目实施完毕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读者·新语文中小学阅读与写作教育平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814.13 万元（含利息及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临 2022-030 号公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应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读者传媒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读者传媒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读者传媒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读者传媒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议案九

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与控股股东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购买商品或劳务及销售商品或劳务等其他日常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预计和实际发生额及2025年度交易预计情况

（一）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600.00	1.38	系向关联人采购文化产品。受行业市场及实际业务需求变化影响，部分业务合作未达预期。
	小计	600.00	1.3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甘肃新华印刷厂	1,500.00	75.13	因关联人生产经营发生调整，与本公司出版物委托印刷业务减少。
	兰州新华印刷厂	5,100.00	5,437.46	
	天水新华印刷厂	2,000.00	773.74	因关联人生产经营发生调整，与本公司出版物委托印刷业务未达

					预期。
		甘肃飞天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800.00	15.06	
		小 计	9,400.00	6,301.39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700.00	1,097.34	系向关联出售商品。受行业市场变化影响，本公司文教产品、多元业务销售未达预期。
		甘肃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32,500.00	31,180.33	因本公司教辅、图书出版发行业务影响，年度内销售未达预期。
		甘肃新华飞天印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49.47	
		甘肃飞天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1,000.00	0.00	不适用
		小 计	39,200.00	34,327.14	
其他交易	收入	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00.00	163.90	
	支出	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500.00	1,327.60	
		小 计	2000.00	1,491.50	
合 计			51,200.00	42,121.41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预计金额	2025 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50.00		1.38	
	小计	250.00		1.38	
	甘肃新华印刷厂	300.00	0.34	75.13	
	兰州新华印刷厂及其下属企业	6,500.00	1,240.43	5,437.46	基于本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预计委托出版物印刷量有所增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天水新华印刷厂	1,500.00	347.10	773.74	基于本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预计委托出版物印刷量有所增加。
	甘肃飞天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100.00	0.28	15.06	
	小计	8,400.00	1,588.16	6,301.39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595.00	163.03	1,097.34	基于本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预计与读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出版物及其他商品销售业务方面会有所增加。
	甘肃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	9,949.98	31,180.33	基于本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预计与甘肃省新华书店及其所属子公司在出版物及其他商品销售业务方面会有所增加。
	甘肃新华飞天印务有限公司	2,500.00		2,049.47	基于本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预计商品销售业务有所增加。
	甘肃飞天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100.00			
	小计	41,195.00	10,113.01	34,327.14	
其他交易-收入	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00.00		163.90	
	小计	500.00		163.90	
其他交易-支出	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800.00	145.97	1,327.60	
	小计	1,800.00	145.97	1,327.60	
合计		52,145.00	11,847.14	42,121.41	

备注: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中,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1. 其他交易-收入,指的是本公司作为出租方,收取读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的租赁收入以及受托管理股权收入；其他交易-支出，指的是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支付给读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办公场地、库房租赁费，以及支付的相关物业管理费、发货费、水电费、食堂费用及委托管理资产费用等。

2. “读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包含读者集团本部及其控制的甘肃新华飞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甘肃读者文化集市商贸有限公司、飞天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读者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公司与上述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故合并列示。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主要是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集团”）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948850143

（2）成立时间：2006-10-10

（3）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20号

（4）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568号

（5）法定代表人：梁朝阳

（6）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7）实控人：甘肃省人民政府

（8）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资产重组，文化艺术展览，股权投资与管理，实业投资、物业服务、租赁、酒店管理，省政府授权的其他业务

2.兰州新华印刷厂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3224463434W

(2) 成立时间：1989-11-20

(3) 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硷沟沿115号

(4) 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硷沟沿115号

(5) 法定代表人：刘晓宇

(6) 注册资本：2,666万元人民币

(7) 实控人：甘肃省人民政府

(8)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印刷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甘肃新华印刷厂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2224434369B

(2) 成立时间：1980-08-19

(3) 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定西南路5-45号

(4) 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定西南路5-45号

(5) 法定代表人：何峰

(6) 注册资本：1,386万元人民币

(7) 实控人：甘肃省人民政府

(8)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天水新华印刷厂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502224920578H

(2) 成立时间：1990-03-05

(3) 注册地：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赤峪路109号

(4) 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赤峪路109号

(5) 法定代表人：李树兴

(6)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7) 实控人：甘肃省人民政府

(8) 经营范围：图书出版；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甘肃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091186524K

(2) 成立时间：2013-12-31

(3) 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安宁东路68号

(4) 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安宁东路68号

(5) 法定代表人：张笑阳

(6)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7) 实控人：甘肃省人民政府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图书管理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市场营销策划；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珠宝首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母婴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图书出租；音像制品出租；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发布；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具用品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酒类经营；印刷品装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甘肃飞天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MA74206L4F

(2) 成立时间：2017-09-07

(3) 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曹家巷1号甘肃新闻出版大厦八楼812室

(4) 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曹家巷1号甘肃新闻出版大厦八楼812室

(5) 法定代表人：浦元俊

(6) 注册资本：310万元人民币

(7) 实控人：甘肃省人民政府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办公服务；打字复印；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制造；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甘肃新华飞天印务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396375967Y

(2) 成立时间：2014-06-23

(3) 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硷沟沿115号

(4) 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硷沟沿115号

(5) 法定代表人：刘晓宇

(6)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7) 实控人：甘肃省人民政府

(8) 经营范围：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以及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技术咨询和设备维修服务。印刷物资、纸浆、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读者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款“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关联关系情形。

2. 甘肃新华印刷厂、兰州新华印刷厂、天水新华印刷厂、甘肃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甘肃新华飞天印务有限公司、甘肃飞天数码印刷有限公司及读者集团下属其他关联企业为控股股东读者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上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读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依法存续且经营稳定，前期合作过程中未出现违约风险，公司认为其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依据市场交

易价格进行定价，或按照市场公允原则进行协商定价。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合理的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相互利用各自的资源和市场，以达到优势互补、降本增效之目的。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和持续发生的，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作用。关联交易定价和结算方式，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各关联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销及服务关系，不存在控制和被控制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业务具体情况与关联方适时签订相关协议。

六、其他事项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如公司在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

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按照超出金额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七、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梁朝阳、李树军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专门会议认为：公司预计的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实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公司根据自有资金的使用计划和投资进度，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方案汇报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公司及子公司将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投资金额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在投资期限内该投资额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事项并全权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在上述额度内，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财务部具体实施。子公司闲置资金统一归集到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及时返还至子公司资金账户。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

（五）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金额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将根据闲置资金的使用计划，择机按不同期限组合购买理财产品。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7 亿元（含 7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为单日最高余额，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实施现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财务部具体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7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尽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1. 投资理财产品前,公司财务部将积极开展市场尽调,对理财产品的收益及风险进行评估,主动防范投资风险;
2.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后,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完整的会计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财务部在具体实施理财活动的过程当中,确保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的基本管理原则,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实行岗位分离;

5.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6.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1.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项目投资需要的基础上实施的，确保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项目投资和业务开展。

2. 通过实施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3. 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6,025.11
负债总额	54,977.27
资产净额	201,047.84
项目	2024 年度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5,148.65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示，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申请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产业投资和项目运作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以抵押、担保、信用等方式向商业银行申请额度总计不超过20亿元的综合授信。上述综合授信期限为1年，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安排办理相关授信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